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233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由廠商以聲明方式認定廠商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，決標後查證該廠商聲明事項與事實不符，其押標金處理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6月1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291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由廠商以聲明方式認定廠商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」乙節，並未要求投標廠商應附具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僅以投標廠商聲明書代替該等證明文件，於決標後始查驗得標廠商之證明文件，因該審查程序未臻嚴謹且易衍生爭議，不宜採行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6/21
12:15:29

電子收文



0960134892